

學術著作 ◆ 大專用書

歐洲共同體法 導論

陳麗娟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D99
C451

歐洲共同體法 導 論

陳運龍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學博士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歐洲共同體法導論

作 者 / 陳 麗 娟

責任編輯 / 林 玫 婷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F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排 版 / 弘益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 和鑫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容大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 華臺裝訂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5 年11月 初版一刷

ISBN 957-11-1270-4

基本定價 9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作 者 簡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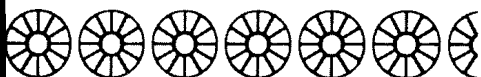
陳麗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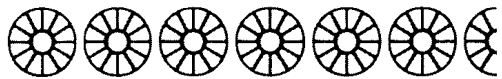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歐洲區域組織新論 ◎

- 1P45 歐洲區域組織新論
..... 翁明賢 等著
- 1P64 國際組織新論
..... 翁明賢 等著
- 1PP3 德國：久分重合的歐洲大國
..... 范 軍 著
- 1PP7 走向新歐洲
..... 李敏杰 著
- 1PP8 漂浮不定的東歐
..... 楊 燦／王志連 著
- 1PQ1 歐洲共同體透視
..... 陶在樸 著



序 言

歐洲共同體條約（Vertrag Zur Gruendung der Europaeischen Gemeinschaft；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為歐洲統合過程中最重要的法律基礎，本人留德期間，因興趣之所在長期投注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的研習，故本書將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的內容為討論重點。

首先，本人在此誠摯感謝國立台灣大學張麟徵教授的鼓勵，啟發本人研究歐洲共同體法的動機；其次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期間，於 Klaus J. Hopt 教授熱心與耐心指導下，對於歐洲共同體法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深感受益良多，在此一併致謝。此外，特別要感謝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林佳慧與藍欣開同學在本書草稿階段的打字工作，以及劉助教茂福先生不辭辛勞的協助。當然尤其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使得本書得以順利付梓出版。

最後特別要感謝父母多年來苦心的栽培以及二嫂楊璧英女士的日常生活照顧，除使本人得以順利學成歸國外，亦使本人進行教學工作時無後顧之憂，俾能全力投注於研究工作。

陳麗娟

26. August 1996

於 London

16/12/50/09

目 錄

序言

第一章 歐洲共同體的形成與發展 1

第一節 自中世紀以來的歐洲統合理念 / 1

第二節 歐洲煤鋼共同體之建立 / 4

第三節 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之建立 / 6

第四節 歐洲共同體繼續的發展與擴大 / 8

第五節 歐洲經濟區 / 10

第六節 歐洲聯盟 / 11

附錄一 歐洲共同體發展的重要大事表 / 13

第二章 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之基礎 21

第一節 歐洲共同體 / 21

壹、歐洲共同體的法律性質 / 25

一、前言 / 25

二、超國家的性質 / 27

貳、適用範圍 / 32

一、地域的適用範圍 / 32

(一)會員國的領土 / 32

(二)地域適用範圍之變更 / 33

1. 加入 / 33

2. 會員國的國土變更 / 34

3. 退出 / 35

4. 開除 / 36

(三) 共同體法的域外效力 / 37

二、時間的適用範圍 / 37

三、人的適用範圍 / 38

參、歐洲共同體條約之內容 / 38

一、第一部分：原則 / 38

二、第二部分：聯盟市民 / 39

三、第三部分：共同體的政策 / 40

四、第四部分：與海外屬地和領土的結盟 / 40

五、第五部分：共同體機關 / 40

六、第六部分：一般條款與最終條款 / 41

肆、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間之關係 / 42

一、會員國為歐洲共同體的主體 / 42

二、在歐洲共同體條約規範的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間之關係 / 44

(一) 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分配 / 44

1. 有限制的個別授權原則 / 45

2. 補充權限 / 46

3. 隱含權限 / 50

(二) 歐洲共同體的職權 / 51

1. 專屬的共同體權限 / 51

2. 競合的共同體權限 / 52

3. 綱要權限 / 53

4. 平行職權 / 54

(三)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相互間之義務 / 54

1. 忠誠義務 / 54

2. 輔助原則 / 57

3. 比例原則 / 60

(四)在會員國內保證共同體法一致的效力與適用 / 62

第二節 歐洲聯盟 / 63

壹、前言 / 63

一、歐洲聯盟的形成 / 63

二、歐洲聯盟條約的內容 / 66

(一)修改共同體憲法 (Gemeinschaftsverfassung)，以保障人民更多的權益 / 66

1. 聯盟市民 / 67

2. 民主政治與基本權利 / 67

3. 輔助原則 / 69

(二)組織結構的修正 / 69

1. 歐洲高峰會議 / 69

2. 歐洲議會 / 69

3. 區域委員會 / 70

4. 權利保護 / 70

(三)擴大歐洲共同體的權限 / 70

1. 教育與文化 / 70

2. 泛歐網路 / 70

3. 產業政策 / 70

4. 繼續發展環境保護政策 / 70

5. 發展合作 / 70

6. 外交與安全政策 / 70

7. 司法與內政事項 / 70

8. 社會政策 / 70

9. 公共衛生 / 71

(四) 經濟暨貨幣同盟 / 71

1. 經濟政策 / 71

2. 預算項目 / 71

3. 市場經濟 / 72

4. 歐洲中央銀行制度 / 72

貳、歐洲聯盟之基礎 / 72

一、三個現存的共同體條約 / 73

二、以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作為採取的政策 / 73

三、以在司法及內政範圍的合作作為合作形式 / 74

參、歐洲聯盟的目標 / 75

肆、歐洲聯盟的法律性質 / 79

第三節 歐洲聯盟與歐洲共同體之關係 / 82

附錄二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創立歐洲聯盟圖表(一) / 87

圖表(二)歐洲聯盟與歐洲共同體之關係 / 88

第三章 歐洲共同體的組織體系 89

第一節 通論 / 89

壹、前言 / 89

貳、機關平衡原則 / 89

參、主要機關與從屬機關的所在地 / 95

肆、工作人員與語言問題 / 98

第二節 主要的共同體機關 / 100

壹、歐洲議會 / 100

一、組成 / 100

二、任務 / 104

(一)提案的提案 / 105

(二)參與立法 / 105

(三)對外關係 / 107

(四)預算 / 107

(五)監督 / 108

(六)人事決定 / 110

(七)保障人民的權益 / 111

三、職務執行與決議 / 112

貳、理事會 / 115

一、組成 / 116

二、任務 / 119

(一)提案 / 119

(二)立法 / 120

(三)對外關係 / 121

(四)預算與監督 / 121

(五)人事任命 / 122

(六)在經濟暨貨幣政策範圍內，對於會員國的職權 / 122

三、決議 / 123

(一)一致決 / 123

(二)加重多數決 / 124

(三)簡單多數決 / 125

四、職務執行 / 127

五、歐洲高峰會議 / 128

(一)歐洲高峰會議的由來 / 128

(二)歐洲高峰會議的地位 / 130

六、在理事會內會員國政府聯合的代表 / 131

七、由會員國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組成的理事會 / 132

參、執委會 / 133

一、組成 / 133

二、任務 / 135

(一)提案 / 136

(二)立法 / 137

(三)對外關係 / 137

(四)預算 / 138

(五)監督 / 138

(六)行政 / 139

(七)歐體的法院代表 / 140

三、決議與職務分配 / 140

肆、歐洲法院 / 142

一、審級制度的建立 / 143

二、組成 / 146

(一)法官 / 146

(二)總辯官 / 148

(三)事務長 / 150

(四)其他的工作人員 / 150

伍、審計院 / 151

壹、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 153

貳、區域委員會 / 154

參、歐洲中央銀行 / 156

肆、歐洲投資銀行 / 159

第四節 共同體機關功能的編排 / 161

第四章 共同體法的法源 165

第一節 主要的共同體法 / 166

壹、種類 / 166

一、成文的主要共同體法 / 166

二、不成文的主要共同體法 / 167

貳、主要共同體法之效力 / 169

第二節 派生的共同體法 / 171

壹、由歐洲共同體締結的國際條約 / 171

貳、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89條的類型 / 172

一、規章 / 173

二、準則 / 175

三、決定 / 179

四、建議與意見 / 181

參、其他的派生共同體法 / 183

第三節 主要共同體法與派生共同體法間之關係 / 184

第四節 共同體法與會員國國內法之關係 / 185

- 壹、共同體法的法律性質 / 185
- 貳、位階關係—共同體法的優先適用效力 / 187
- 參、共同體法的直接適用效力 / 190
 - 一、主要共同體法的直接適用效力 / 191
 - 二、派生共同體法的直接適用效力 / 192

第五章 共同體法的立法程序 195

第一節 前言 / 195

第二節 立法機關 / 197

- 壹、理事會 / 197
- 貳、執委會 / 198
- 參、歐洲議會 / 199
- 肆、經濟暨社會委員會與區域委員會 / 200

第三節 立法程序 / 202

- 壹、派生共同體法的立法程序 / 203
 - 一、一般的立法程序：第189a 條 / 204
 - 二、合作程序：第189c 條 / 207
 - 三、共同決定程序：第189b 條 / 210
- 貳、執委會的立法程序 / 215
 - 一、諮詢委員會程序 / 216
 - 二、行政委員會程序 / 216
 - 三、法規委員會程序 / 217

第四節 法規生效的形式要件 / 218

壹、立法理由 / 218

貳、公布 / 219

第六章 共同體法的施行 221

第一節 共同體法施行的類型 / 222

壹、共同體的直接施行 / 222

貳、由會員國施行 / 223

第二節 行政機關 / 223

壹、共同體的直接施行 / 223

貳、會員國的施行 / 224

第三節 行政程序 / 225

壹、共同體的直接施行 / 225

貳、會員國的施行 / 226

一、會員國的直接施行 / 226

二、會員國間接的施行 / 228

第四節 共同體法的國家賠償原則 / 228

壹、國家賠償的依據 / 229

一、法律依據 / 229

二、法律性質 / 230

三、與直接效力的關係 / 231

貳、國家賠償的構成要件 / 231

一、共同體法以可確定的內容賦與個人權利 / 232

二、可歸責於會員國違反共同體法的行為 / 233

三、在會員國違反共同體法的義務與個人所受損害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 235

四、法律效果：個人基於共同體法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 236

參、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執行 / 236

肆、損害賠償的範圍 / 237

第七章 歐洲共同體的司法制度 239

第一節 歐洲法院的任務 / 239

壹、歐洲法院的角色 / 239

貳、共同體法的解釋 / 241

一、文義解釋 / 242

二、體系解釋 / 243

三、目的解釋 / 243

(一)最大效力原則 / 243

(二)共同體法的一致適用 / 244

(三)共同體人民的地位 / 245

第二節 歐洲法院的訴訟類型 / 246

壹、違反條約之訴 / 247

一、由執委會提起的監督之訴 / 248

二、由會員國提起的違反條約之訴 / 249

貳、無效之訴 / 250

參、不作為之訴 / 254

肆、預先裁判之訴 / 255

伍、損害賠償之訴 / 262

陸、其他的訴訟類型 / 264

一、仲裁事件 / 264

二、鑑定 / 265

三、共同體與其職員間的人事訴訟 / 267

四、對第一審法院判決的上訴 / 268

第三節 歐洲法院的功能 / 270

壹、憲法法院 / 270

一、共同體機關間的爭訟 / 271

二、共同體與會員國間的爭訟 / 271

三、會員國間的爭訟 / 272

四、解釋共同體法 / 272

貳、行政法院 / 273

一、在競爭法領域，對於執委會決定的撤銷之訴 / 273

二、不作為之訴 / 273

三、共同體與其職員間的人事爭訟 / 273

四、由第三人提起的無效之訴 / 274

五、針對具有決定形式的規章提起無效之訴 / 274

參、民事法院 / 275

肆、仲裁法院 / 275

伍、國際法院 / 276

陸、上訴法院 / 277

柒、刑事法院 / 277

捌、懲戒法院 / 279